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刀刮涂层织物、全自动风筒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盐城市鑫源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6
六、结论 .....	88
附表 .....	8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5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周边水系图	
附图 8 阜宁县东益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9 阜宁县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10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	
附图 11 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环评合同	
附件 6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7 环保信用承诺书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9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1 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12 东益经济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刀刮涂层织物、全自动风筒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20923-89-02-3375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志学	联系方式	15117603777
建设地点	盐城市阜宁县东沟镇东益大道 70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37 分 21.997 秒, 33 度 36 分 23.7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宁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行审投资备〔2024〕52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阜宁县东益经济区规划 审批机关：中共阜宁县委、阜宁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阜委〔2006〕17号 规划名称：阜宁县东益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阜宁东益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阜宁东益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阜环审〔2014〕29号		
规划	1、与《阜宁县东益经济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阜宁县东益经济区位于阜宁县西南部，总用地面积 29.14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经十路，南至盐淮公路，西至盐淮公路和经一路，北至纬一路；规划范围总面积约为 29.14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东沟镇东益大道 70 号，属于阜宁县东益经济区总体规划范围内。**

(2)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 2013-2030 年。

**本项目预计于 2025 年建设完成，在阜宁县东益经济区总体规划期限内。**

(3) 产业定位：阜宁县东益经济区依托区域优势资源，大力发展机械电子加工、农副产品深加工两大主导农业，提升改造纺织、矿用环保设备、轻工（含造纸、玻璃工艺制品）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轻工类项目，符合东益经济区产业定位。**

(4) 园区基础设施规划

A、道路交通

路网形成“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和弹性支路”三级结构。主干路形成“六横五纵”的方格状路网结构：

“六横”：纬三西路-纬三东路、大余路-东益大道、益林大道-纬五路、站前路、建新西路和建新中路-建新东路和星辰大道、海陵东路—纬七路；

“五纵”：益板公路和人民中路-人民南路和益杨公路、经四路和振兴北路-振兴中路和振兴南路、经六北路、阜益路-盐涟路、中心北路和中心南路-经九北路和经九南路。

B、雨水工程

经济区内排水采用雨、污水完全分流体制。该区域雨水拟采用自流排水模式，经雨水管收集，就近排入附近河道。

C、给水工程

凯发大道西南侧凯发水厂，占地 20.37ha，水源引自潮河。

D、污水工程

凯发新泉污水处理（阜宁）有限公司（即东益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 2

万 t/d，现建成规模为 5000t/d。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整个阜宁县东益经济区，接纳居民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各排污企事业单位排水水质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严格限制其超标排放，严禁排入含有重金属以及含有一类污染物废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工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老恒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 E、固废处理处置

阜宁县东益经济区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减量化排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与处置为指导思想，加强固体废物分类与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实行袋装化，建设垃圾屋，派专人定时定点收集袋装垃圾，发展垃圾压缩运输，经济区生活垃圾封闭式清运车送至垃圾中转站，做到“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经济区不单独设危险固废处理中心，拟根据实际情况由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在具体项目审批时落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经济区范围内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由卫生所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道路交通、雨水工程、给水工程均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排水工程依托东益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为 0.5 万 t/d，可以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 2、与《阜宁县东益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 规划定位

根据“一带一路”倡议和长三角一体化、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战略的总体部署，本区域为盐城市绿色转型绿色跨越先行区、市级园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产城融合集聚发展样板区。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附图 8 阜宁县东益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东益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

#### 3、与《阜宁东益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阜环审〔2014〕2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本项目与阜宁东益经济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在经济区、管理服务、居住用地周边布置废气污染排放相对较小的企业，同时加强对东沟镇区、益林镇区及其居民点的环境空气质量的保护。建议将机械加工企业、纺织业、矿用环保设备制造等企业布置于经济区西北部。	本项目位于东益工业园区，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经济区工业用地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不小于 50m 的空间防护距离，距离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经济区以及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逐步实施搬迁；建议在新长铁路沿线设置 30m 的空间防护距离。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进一步加强经济区边界绿化工作，选择适合的树种，降低工艺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济区项目的入驻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的防护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内合理种植花草树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4	经济区引进农副产品加工时，应合理布局企业，避免布置在有可能对其产品的安全性和适宜性构成损害的企业的周边或下风向；农副产品加工企业选址应远离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同时避免在现有食品企业周边布置对其产品的卫生与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农副产品加工，周边无食品企业。
5	经济区应进行高标准规划，在引进项目时，应着眼于区域产业链的构建，重点引进核心龙头企业，鼓励引进相关配套项目；对单位产值能耗较高的企业进行限制，鼓励引进能耗相对较低、容易采用清洁能源的企业，提高经济区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和天然气，符合节能减排的要求。
6	加快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经济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东益经济区开发区凯发新泉 2 万吨/日污水处理（阜宁）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的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水质标准》（CJ343-2010）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经水务部门审批的排污口进入纳污河流。	本项目新增生活废水排放，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7	园区内不再审批新、改、扩建燃煤小锅炉建设项目，生产所需加热炉均应使用电、液化气、生物质颗粒等清洁能源。在园区集中供热设施未建设投入运营前，原有燃煤小锅炉需按照省、市、县对发起污染防治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逐步进行改造和淘汰。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变更为天然气锅炉，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8	为降低环境风险，提供环境风险事故处置的可行性、可靠性，园区应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入区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和园区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园区及存在风险源企业应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切实提高环境风险下的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正式投产前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阜宁东益经济区规划及批复要求。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86号），距离本次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4.4km。因此本次建设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盐城市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见附图9、附图10），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阜宁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除细颗粒物（PM<sub>2.5</sub>）外其他因子年评价指标中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2024年阜宁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稳定，国、省考断面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100%。2024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涂覆烘干废气、生活污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目前尚无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项目能源供电使用当地供电公司提供，天然气由管道供应，水源使用当地供水管网系统提供，资源消耗量较小；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设备，不需要消耗煤、石油等常规能源。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经查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相关要求。

(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东沟镇东益大道 70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清单中所列河流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海”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东沟镇东益大道 70 号，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重要支流岸线规定的范围内，且所上的项目不属于文件禁止的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文件禁止的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在区域内平衡，不突破区域内总量平衡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表 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东沟镇东益大道 70 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东沟镇东益大道 70 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东沟镇东益大道 70 号，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东沟镇东益大道 70 号，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东沟镇东益大道 70 号，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东沟镇东益大道 70 号，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东沟镇东益大道 70 号，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东沟镇东益大道 70 号，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6）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东沟镇东益大道70号，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项目与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具体情况见表1-6。

**表 1-6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b>淮河流域</b>			
空间分布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企业类型，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本项目仅生活废水产生，废水污	符合

放管控	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染物纳入东益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河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缺水地区。	符合						
<b>沿海地区</b>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符合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向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申请,在盐城市阜宁县区域内平衡;生活废水纳入东益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零排放。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以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本项目不产生汞以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符合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露及海洋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环境。	符合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要求,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p> <p>项目位于江盐城市阜宁县东沟镇东益大道 70 号,属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中东沟工业集中区,本项目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7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 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 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与居住区之间设置有防护绿地隔离带。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废气总量需向环保局申请, 在阜宁县内平衡; 生活废水纳入东益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 固废排放量为零。因此,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落实来源, 符合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制定园区应急预案, 开展应急演练。	项目按要求制定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建成后需及时编制环保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开展应急演练。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是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布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 2、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 (1)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	(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 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 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 控增量、去存量。 (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 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 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 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 治理效率不低于 80%。9 月底前, 各驻市监测中心要组织 1 次企业自行监测情况比对核查, 依法查处虚假报告、无效监测等弄虚作假的违	根据规范要求对厂内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管理, 按照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活性炭, 并要求供应商出具合规的监测报告并保存, 按要求对厂内的污防设置进行定期监测并按时上报监测结果。

		法行为。	
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的相符性分析	<p>(1) 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p> <p>(2) 积极推进汽车制造、船舶制造、集装箱、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家居制造等行业表面涂装工艺 VOCs 污染控制；逐步提高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安装高效处理设施，并做好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净化设施正常运行。</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涂覆烘干、热合、挤出/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集气罩，由冷凝+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0%。符合相关要求。</p>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	<p>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工业生产、有机化学品储运装卸、建筑施工、洗染、机动车维修、农药喷洒等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中排放的、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规定的方法测量、核算确定的有机化合物。</p> <p>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集气罩，由冷凝+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p>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的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涂覆烘干、热合、挤出/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集气罩，由冷凝+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0%，初始排放速率为</p>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重点区域 $\geq 2\text{kg/h}$ 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 2\text{kg/h}$ 。符合相关要求。
5	《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盐大气办〔2020〕5号）	推进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要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确保治污设施建设符合相关规范。	本项目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涂覆烘干、热合、挤出/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集气罩，由冷凝+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0%。符合相关要求。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外购的原辅料采用桶装密闭存放于原料贮存区内，室温状态下不挥发，无 VOCs 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外购的原辅料采用桶装密闭存放于原料贮存区内，室温状态下不挥发，无 VOCs 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液态物料增塑剂等转移时采用密闭桶装。符合相关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运输。采用非管道运输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袋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涂覆烘干、热合、挤出/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集气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			

		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罩，由冷凝+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0%。符合相关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外购的原辅料采用桶装密闭存放于原料贮存区内，室温状态下不挥发，无 VOCs 排放。企业将按文件要求加强管理，设置原料管理台账。符合相关要求。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运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产生的废包装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4、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geq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5、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企业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管理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符合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置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6、企业厂区内周边污染控制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政策相符。

(2)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试点开展政策环评。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境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所属行业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4) 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b>表 1-11 本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开展O <sub>3</sub> 形成机理研究与协同治理科技攻关，重点关注以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以及重点企业，稳步推进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领域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涂覆烘干、热合、挤出/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涂覆烘干、热合废气经密闭收集/集气罩，由冷凝+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可达90%、处理效率可达90%。项目外购的增塑剂原料采用桶装密闭存放于原料贮存区内，室温状态下不挥发，无VOCs排放。
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推进工业聚集区内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推动4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锅炉使用，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变更为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涂料的使用。

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严格排污许可证审批，及时依法依规审批排污许可证，确保应发尽发，做到“全覆盖”。	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
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各类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本项目不属于该指南中禁止建设的项目范畴，符合该政策要求。

目前，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阜宁县行政审批局获得备案，备案证号：阜行审投资备〔2024〕52 号，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阜宁县东沟镇的产业政策。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盐城市鑫源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8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阜宁县东沟镇东益大道 7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学。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盐城市鑫源橡塑有限公司现有《年产 80 万平方米风筒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取得阜宁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阜环表复[2019]83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企业已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923778655470G001W。

本次投资 10000 万元，扩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刀刮涂层织物、全自动风筒加工技改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盐城市阜宁县行政审批局获得备案，备案证号：阜行审投资备〔2024〕52 号，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阜宁县东沟镇的产业政策，本次改扩建内容为刀刮涂层织物、风筒生产，其中涂覆、烘干使用天然气加热，不使用锅炉，生物质锅炉为现有项目使用，现企业拟将生物质锅炉变更为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供现有项目使用。

本项目在营运期将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不属于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

建设内容

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 2、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盐城市鑫源橡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刀刮涂层织物、全自动风筒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10000 万元；

建设地点：盐城市阜宁县东沟镇东益大道 70 号；

劳动定员：新增员工 1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h。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刀刮涂层织物生产线	风筒布	客户定制	/	1000 万平方米	+1000 万平方米	2400h
风筒生产线	风筒	客户定制	80 万平方米	580 万平方米（5 万条风筒约 500 万平方米的风筒布）	+5 万条风筒（500 万平方米的风筒布）	2400h

##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2800m <sup>2</sup>	2800m <sup>2</sup>	/	现有项目
	2#生产车间	/	4500m <sup>2</sup> （新建厂房 2500m <sup>2</sup> ，改建厂房 2000m <sup>2</sup> ），用作涂覆烘干、热合、裁剪、冲孔、挤出/注塑等	+4500m <sup>2</sup>	扩建项目
贮运工程	原料运输	/			汽车运输
	原料区	60m <sup>2</sup>	160m <sup>2</sup>	+100m <sup>2</sup>	分别 1#、2#

						厂房内,分区设置
	成品区		60m <sup>2</sup>	160m <sup>2</sup>	+100m <sup>2</sup>	分别 1#、2# 厂房内,分区设置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288t/a	438t/a	+150t/a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循环冷却用水	480t/a	1680t/a	+1280t/a	
		冷凝用水	/	1200t/a	1200t/a	
	排水	生活污水	230.4t/a	350.4t/a	+12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15 万度/年	50 万度/年	+35 万度/年	来自园区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生产车间	有组织	涂覆、烘干、热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11000m <sup>3</sup> /h	涂覆、烘干、热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11000m <sup>3</sup> /h	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组织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15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5000m <sup>3</sup> /h	生物质锅炉变更为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 DA002 排放,设计风量 5000m <sup>3</sup> /h	生物质锅炉变更为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2#生产车间	有组织	/	涂覆、烘干、热合废气经密闭收集/集气罩收集冷凝+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20000m <sup>3</sup> /h	新增一套冷凝+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
			无组织	/	投料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	/
				/	挤出/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	/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sup>3</sup> /d	化粪池 5m <sup>3</sup> /d	0	达标接管
		噪声处理	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0	依托现有。固废分类处理，零排放
			危废仓库：20m <sup>2</sup>	危废仓库：20m <sup>2</sup>	0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0	依托现有

### 5、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成分及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刀刮涂层织物 (风筒布)	基布	涤纶	80 万 m <sup>2</sup>	1080 万 m <sup>2</sup>	1000 万 m <sup>2</sup>	500 万 m <sup>2</sup>	堆放	原料仓库
2		PVC 树脂	聚氯乙烯	30t	250t	220t	50t	袋装	
3		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15t	115t	+100t	3t	桶装	
4		石蜡	烃类化合物	5t	25t	20t	2t	桶装	
5		阻燃剂	氢氧化铝	5t	25t	20t	2t	桶装	
6		颜料	铁黑、铁黄等	1t	4t	3t	1t	袋装	
7		抗静电剂	烷基磺酸钠	4t	14t	10t	2t	桶装	
8		钙粉	碳酸钙	60t	90t	30t	10t	袋装	
9		天然气	甲烷	/	80 万 m <sup>3</sup>	80 万 m <sup>3</sup>	/	管道	
10	风筒布	钢圈	/	5 万个/a	55 万个/a	50 万个/a	10 万个/a	堆放	原料仓库
11		拉链	/	1 万个/a	6 万个/a	5 万个/a	2 万个/a	堆放	
12		尼龙线	/	1t/a	6t/a	5t/a	2t/a	堆放	
13		吊环	/	10 万个/a	110 万个/a	100 万个/a	20 万个/a	堆放	

(2) 本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PVC 树	聚氯乙烯简称 PVC，是由氯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	不易燃	/

	脂	<p>子化合物。有热塑性。白色或浅黄色粉末。</p> <p>相对密度 1.35~1.40。含氯量 56%~58%。工业生产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可溶于或被酮类、酯类、四氢呋喃、氯代烃类溶胀。具有极好的耐化学腐蚀性。热稳定性和耐光性较差，电绝缘性优良，不会燃烧。用于制塑料、涂料和合成纤维等。根据所加增塑剂的多少，可制得软质和硬质塑料。</p>		
2	DOP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p>透明油状液体，密度(水=1)：0.981，酸值 0.02mgKOH/g，是一种优良的增塑剂，具有良好的高绝缘性、持久性、耐皂洗性及低温柔软性。熔点 25℃，沸点 380℃，密度 0.98g/mL(20℃)，闪点 219℃。</p>	易燃	<p>低毒，LD<sub>50</sub> 47000mg/kg (大鼠经口)，6513mg/kg (小鼠经口)</p>
3	石蜡	<p>石蜡又称晶型蜡，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58~62℃熔化，沸点 322℃，闪点 199℃，密度约 0.82g/cm<sup>3</sup>，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纯石蜡是很好的绝缘体，其电阻率为 1013-1017 欧姆·米。石蜡也是很好的储热材料，其比热容为 2.14~2.9J·g<sup>-1</sup>·K<sup>-1</sup>，熔化热为 200~220J·g<sup>-1</sup>。</p>	可燃	低毒
4	阻燃剂	<p>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铝，白色结晶粉末，熔点 300℃，相对密度 2.40，不溶于水和醇，能溶于无机酸和氢氧化钠溶液。</p>	不燃	无资料
5	抗静电剂	<p>主要成分为烷基磺酸钠，棕红色半透明粘稠体，相对密度 1.09，溶于水而成半透明液体，对酸碱和硬水都比较稳定。</p>	不燃	无毒
6	钙粉	<p>主要成分为碳酸钙，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水和醇。溶于稀酸，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p>	不可燃	/
7	颜料	<p>主要组分为铁黑、铁黄等。铁黑，四氧化三铁，黑色粉末，密度 5.18g/mL(25/4℃)，熔点 1594℃，闪点 7℃，溶于酸；铁黄，三氧化二铁，黄色粉末，相对密度 5.12~5.24，熔点 1560℃，不溶于水，溶于盐酸。</p>	不燃	无资料
8	天然气	<p>主要成分为甲烷(CH<sub>4</sub>)，属于清洁能源，无色无味，添加硫醇类物质以便检测泄漏；易燃(爆炸极限 5%-15%)，热值高(约 38-46MJ/m<sup>3</sup>)。</p>	易燃	易爆

(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台/条/套/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刀刮涂层、织物、全自动风筒	搅拌	搅拌机	/	1	2	+1
2		涂覆	研磨机	/	2	3	+1
3			涂覆机	/	1	2	+1
4		热合	热合机	/	5	9	+4
5		裁剪	裁剪机	/	2	4	+2
6		冲孔	冲孔机	/	2	4	+2
7		缝纫	缝纫机	/	7	15	+8
8		挤出	挤出机	/	/	1	+1
9		注塑	注塑机	/	/	1	+1
10		冷却	冷却塔	/	1	2	+1
		烘干	锅炉	100 万大卡	1	1	+0
11		废气处理	静电油烟净化器	/	1	2	+1
12			旋风除尘器	/	1	0	-1
13			二级活性炭	/	/	2	+2
	低氮燃烧器		/	/	1	+1	
14	风机		/	2	3	+1	

## 6、厂区平面布置

盐城市鑫源橡塑有限公司主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北侧。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各生产线功能划分较为清晰，可保证生产线互不干扰，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设备布置满足生产需要，总体来说项目的总平面图是合理的。本项目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

## 7、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东侧为盐城华瑞化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盐城市山环线缆有限公司，北侧为东益大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为东北侧的徐舍，约 320m。本项目周边概况具体见附图 2。

## 8、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冷凝用水。

#### ①生活用水

项目投产后，企业新增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内食宿。职工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工业企业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一般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目工人用水量取最大值 50L/人.班，

则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150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120t/a。

###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烘干后冷却工序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项目冷却水循环量约为 10t/h（80t/d，24000t/a），冷却水损耗量约为 5%，新鲜水补充量为 1200t/a。

### ③冷凝用水

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冷凝过程配备循环水泵，循环水泵流量 10t/h（80t/d，24000t/a），冷凝过程采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不外排，定期补充其损耗，冷却水损耗量约为 5%，新鲜水补充量为 1200t/a。

### （2）排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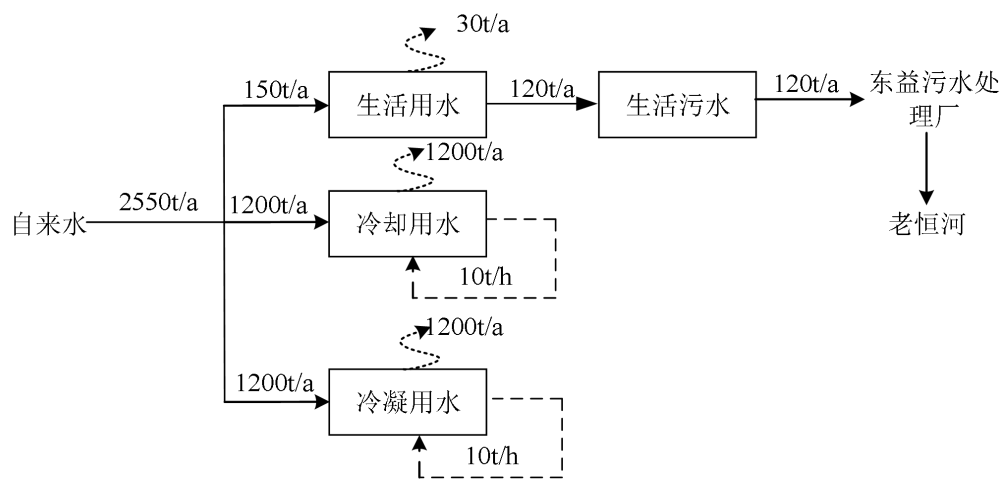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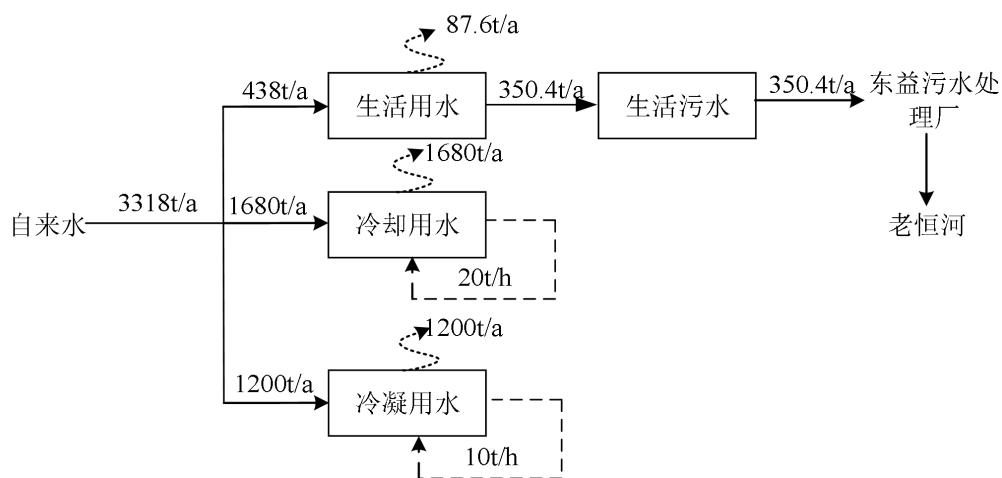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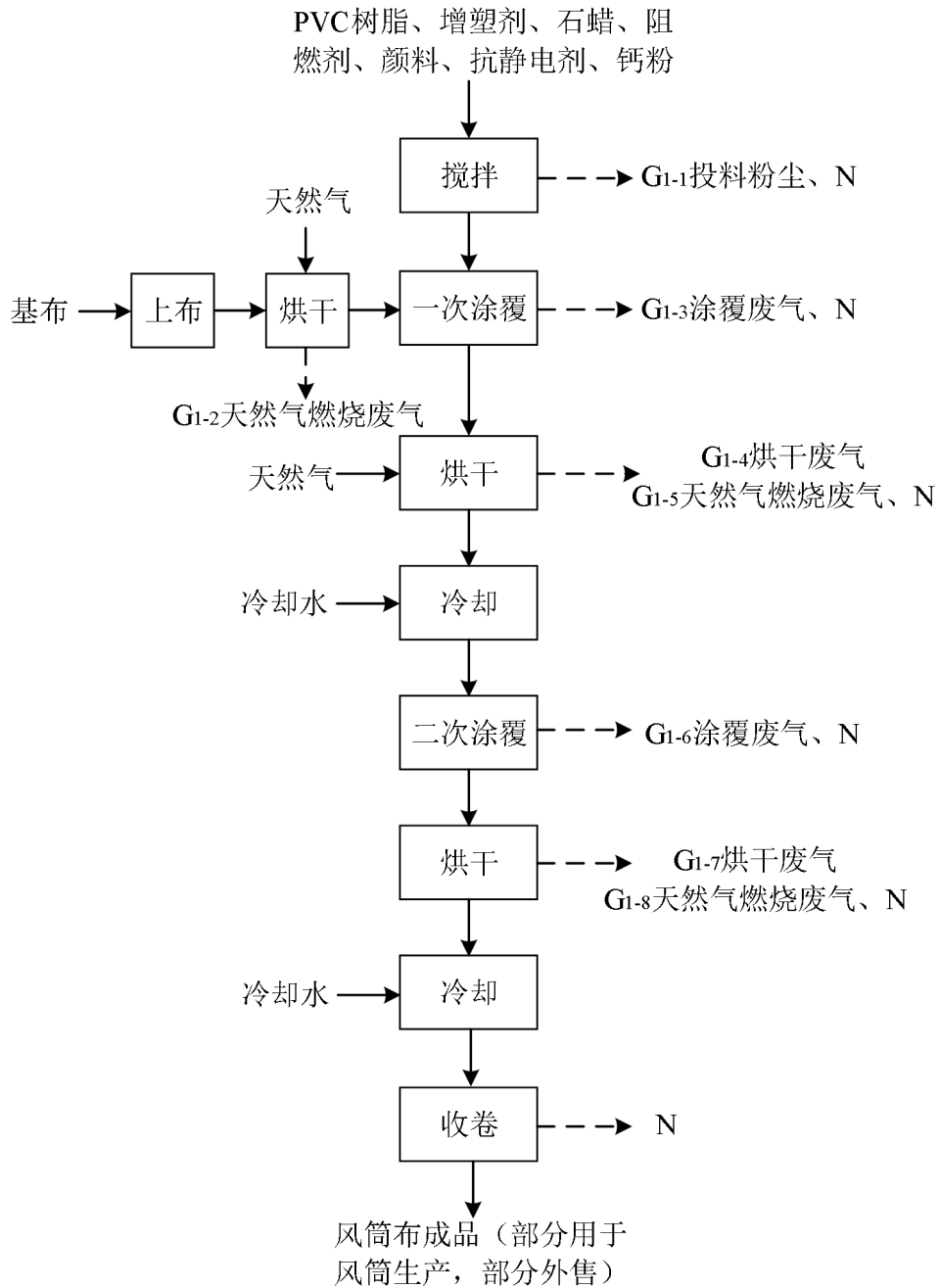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简述

(1) 刀刮涂层织物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N：噪声

图 2-3 刀刮涂层织物（风筒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外购 PVC 树脂、增塑剂、石蜡、阻燃剂、抗静电剂、钙粉、颜料，按照一定比例投加至搅拌机内，常温下将涂覆料混合均匀待用。因钙粉、颜料粉

状物料在投加过程中，同时添加增塑剂、石蜡、阻燃剂、抗静电剂液体物料，且液体物料具有一定粘性，故此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另外，搅拌机在常温下工作，工作时为密闭状态，故搅拌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此工序主要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G<sub>1-1</sub>、设备噪声 N。

**上布、烘干、一次涂覆：**外购基布放置于涂覆线上布机上，首先通过天然气加热至 40~50℃烘干基布，以保证基布干燥。然后通过涂覆线将混匀涂覆料研磨后均匀平整涂覆在基布上。此工序主要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sub>1-2</sub>、涂覆废气 G<sub>1-3</sub>、设备噪声 N。

**烘干：**对一次涂覆后基布进行间接加热，使涂覆层固化。一次涂覆后烘干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烘干，烘干温度约 190℃~210℃，此工序主要产生烘干废气 G<sub>1-4</sub>、天然气燃烧废气 G<sub>1-5</sub>、设备噪声 N。

**冷却：**采用自来水对一次涂覆烘干后基布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其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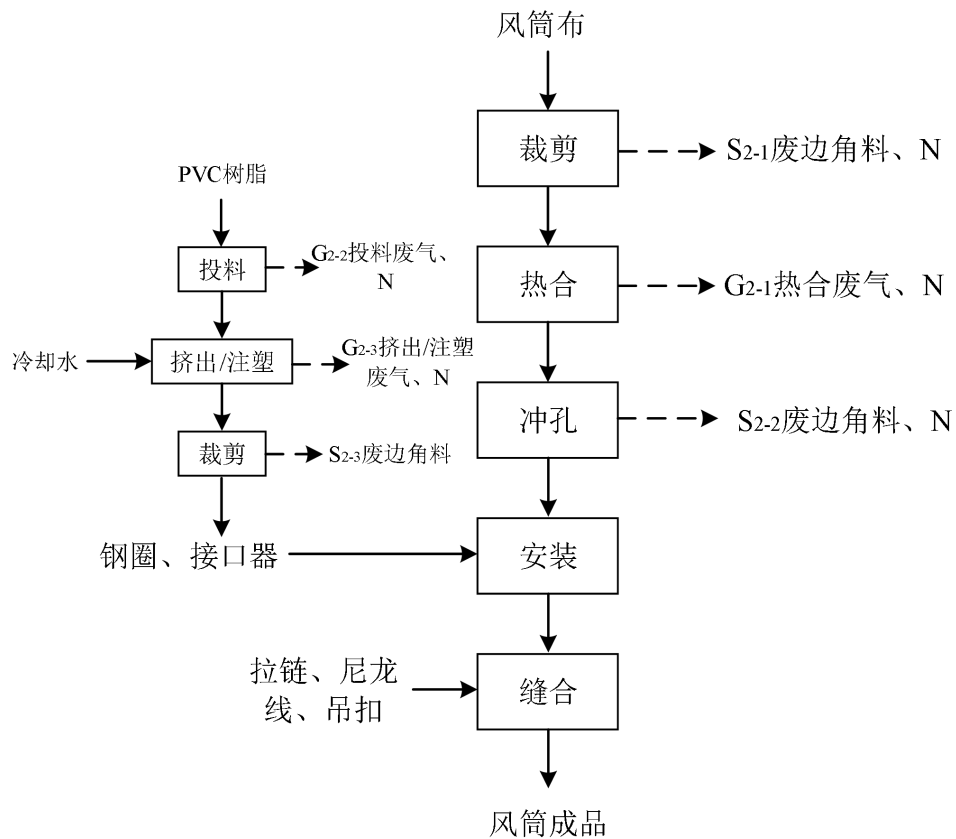
**二次涂覆：**通过涂覆线对冷却后一次涂覆布进行二次涂覆，将涂覆料研磨后均匀涂覆在涂覆布上。此工序主要产生涂覆废气 G<sub>1-6</sub>、设备噪声 N。

**烘干：**对二次涂覆后基布进行间接加热，使涂覆层固化。二次涂覆后烘干同样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烘干，烘干温度约 190℃~200℃，此工序主要产生烘干废气 G<sub>1-7</sub>、天然气燃烧废气 G<sub>1-8</sub>、设备噪声 N。

**冷却：**采用自来水对二次涂覆烘干后基布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其损耗。

**收卷：**冷却后涂覆布即为成品风筒布，通过涂覆线末端牵引成卷后，转至成品暂存区，部分用于风筒生产，部分待售。

(2) 风筒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4 风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裁剪：**通过裁剪机按照图纸要求对风筒布进行裁剪。此工序主要产生废边角料 S<sub>2-1</sub>、设备噪声 N。

**热合：**将裁剪好布片在热合机上进行热合，热合温度控制在 300~400℃，热合机通过电加热，热合过程包括拼幅热合、合筒热合及鱼脊背热合。此工序主要产生热合废气 G<sub>2-1</sub>、设备噪声 N。

**冲孔：**通过冲孔机对热合后风筒布进行冲孔，以便后续安装钢圈（包括吊环及端圈），此工序主要产生废边角料 S<sub>2-2</sub>、设备噪声 N。

**风筒接口器生产工艺流程：**将 PVC 树脂原料人工投料至挤出机、注塑机挤出成型，挤出注塑过程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挤出注塑后人工裁剪后变成成品，接口器生产过程会产生投料废气 G<sub>2-2</sub>，挤出注塑废气 G<sub>2-3</sub>、废边角料 S<sub>2-3</sub>、设备噪声 N。

**安装：**人工对冲孔后风筒布安装接口器及钢圈。

**缝合：**使用缝纫机通过尼龙线安装拉链和吊扣等，即得到成品风筒，转至成品暂存区待售。

2、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2-9。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 <sub>1-1</sub> 、G <sub>2-2</sub>	搅拌、投料	颗粒物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G <sub>1-3</sub> 、G <sub>1-6</sub>	涂覆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G <sub>1-4</sub> 、G <sub>1-7</sub>	烘干	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雾）、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集气罩+冷凝+冷凝+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 <sub>1-2</sub> 、G <sub>1-5</sub> 、G <sub>1-8</sub>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 <sub>2-1</sub>	热合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G <sub>2-3</sub>	挤出/注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生产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废水	/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TN、TP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管至东益污水处理厂
固废	S <sub>2-1</sub> 、S <sub>2-2</sub> 、S <sub>2-3</sub>	裁剪、冲孔	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油	回收利用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情况**

盐城市鑫源橡塑有限公司现有《年产 80 万平方米风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取得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阜环表复[2019]83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1）阜力（验）字第（0047）号）。企业已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923778655470G001W。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	批复时间与文号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
年产 80 万平方米风筒生产项目	风筒	阜环表复[2019]83 号，2019 年 5 月 27 日	已建设	已验收（（2021）阜力（验）字第（0047）号），2021 年 11 月 27 日	企业已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923778655470G001W

**2、现有项目三废治理措施**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涂覆烘干及热合废气、生物质锅炉废气。投料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涂覆烘干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益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老恒河。

**（3）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涂覆料桶、生物质燃烧灰渣、废气处理装置清理产生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由专业单位。

**（4）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涂覆机、热合机等生产加工设备的噪声，噪声声级值约 85-90dB（A）。

####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排放量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30.4
		COD	0.0115
		SS	0.0023
		NH <sub>3</sub> -N	0.0012
		TP	0.00012
废气	有组织	VOCs	0.108
		颗粒物	0.0075
		二氧化硫	0.0085
	无组织	氮氧化物	0.051
		颗粒物	0.012
		VOCs	0.14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固废	0	
	生活垃圾	0	

#### 5、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存在以下问题，并根据存在的问题情况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表 2-12 厂内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项目涂覆烘干废气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不符合环保要求	本次环评将涂覆烘干废气治理措施更换为冷凝+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变更为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本次环评重新核算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的废气源强
3	隐患排查制度不完善	按照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完善隐患排查制度
4	厂区内现有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设置不规范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整治排污口，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标识牌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2024年阜宁县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87.2%,较上年上升 7.2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 116 天,良好 203 天,轻度污染 35 天,中度污染 9 天,重度污染 3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sub>2.5</sub>、臭氧、PM<sub>10</sub>。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 7 微克/立方米、18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33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12 微克/立方米、46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118 微克/立方米、8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8 毫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43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下降 9.1%,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90%位数)下降 12.3%。基本污染物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单位: μg/m<sup>3</su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值	7	60	11.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	150	8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值	18	40	4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6	80	5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值	50	70	71.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8	150	78.6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8	75	117.33	不达标
CO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sub>3</sub>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3	160	89.38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内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 均满足相应的标准,PM<sub>2.5</sub> 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

整治措施: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针对细颗粒物（PM<sub>2.5</sub>）超标，阜宁县提出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运输结构调整、扬尘治理等重点领域的大气工程项目。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实现扬尘防治工作数字化管理，利用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作用，全时段、全范围管控。科学利用大气自动监测站、走航车、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污染源在线监测实时数据和预警信息，结合风向、温湿度等气象条件，对污染物来源及传输路径进行提前研判，量身定制大气污染预警方案，确保对颗粒物高值时段第一时间响应与处置，以智慧监管体系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实现提前研判，精准治污，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

## （2）特征污染物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TSP、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由于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不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故不进行监测。

本项目特征因子TSP引用《江苏华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隔震支座、减震阻尼器生产线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一期隔震支座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6月7日~6月9日，连续监测3天，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厂址直线距离约2.6km，氮氧化物引用《江苏伊诺铸业有限公司铝合金铸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8月31日，连续监测3天，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址直线距离约4.6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引用数据“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数据见表3-2。



地合计取水 4464.9 万吨，达标率 100%，通榆河备用水源地未取水。

### 3、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东沟镇东益大道 70 号，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措施之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O<sub>3</sub>、PM<sub>2.5</sub>、总悬浮颗粒（TSP）、氮氧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中限值要求，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具体要求见表 3-3。

环境  
质量  
标准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4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氮氧化物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最大一次	2000	μ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HCL	1小时平均	50	μ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 2、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见表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Ⅲ类标准	依据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COD <sub>Cr</sub>	≤20	
3	NH <sub>3</sub> -N	≤1.0	
4	TP	≤0.2	
5	TN	≤1.0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东沟镇东益大道70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表3-6。

表 3-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名称	坐标（UTM）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X	Y					
空气环境	徐舍	743614	3722030	居民	东北	320	5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陆舍	743349	3721176	居民	南	370	100人	
	东沟镇人民政府	743741	3721673	政府机构	东	300	100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保护目标。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东沟镇东益大道 70 号, 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涂覆、烘干、热合产生的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涂覆 烘干 热合、 挤出/ 注塑、 天然气 燃烧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油雾（颗粒物）	20	15	1	0.5	
	颗粒物	/	/	/	0.5	
	氯化氢	10	15	0.18	0.05	
	氯乙烯	5	15	0.54	0.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高度 15m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颗粒物	20	15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	15	/	/	
氮氧化物	180	15	/	/		
天然 气导 热油 锅炉	颗粒物	10	15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35	15	/	/	
	氮氧化物	50	15	/	/	

表 3-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凯发新泉污水处理（阜宁）有限公司）处理。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TP、TN、NH<sub>3</sub>-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排入老恒河。具体标准值见表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8）
5	总磷	8	0.5
6	总氮	70	15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

建设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为：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油雾）0.247t/a，颗粒物 0.2288t/a，非甲烷总烃 0.486t/a、二氧化硫 0.16t/a、氮氧化物 0.7483t/a；无组织：颗粒物 0.0145t/a，非甲烷总烃 0.4586t/a、颗粒物（油雾）0.13t/a。

废水：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0.0535t/a、SS0.0263t/a、氨氮 0.0042t/a、总磷 0.00072t/a、总氮 0.0054t/a，生活污水接管至东益污水处理厂，废水在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平衡。

固废：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扩建前全厂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本次申请总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油雾）	/	0.247	/	0.247	+0.247
		颗粒物	0.0075	0.2288	0.0075	0.2288	+0.2213
		二氧化硫	0.0085	0.16	0.0085	0.16	+0.1515
		氮氧化物	0.051	0.7483	0.051	0.7483	+0.6973
		非甲烷总烃	0.108	0.378	/	0.486	+0.378
	无组织	颗粒物	0.012	0.0025	/	0.0145	+0.0025
		颗粒物（油雾）	/	0.13	/	0.13	+0.13
		非甲烷总烃	0.14	0.3186	/	0.4586	+0.3186
废水	废水量	230.4	120	/	350.4	+120	
	COD	0.0115	0.042	/	0.0535	+0.042	
	SS	0.0023	0.024	/	0.0263	+0.024	
	NH <sub>3</sub> -N	0.0012	0.003	/	0.0042	+0.003	
	TP	0.00012	0.0006	/	0.00072	+0.0006	

总量控制指标

	TN	/	0.0054	/	0.0054	+0.005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	41.625	/	0	0
	一般固废	6.81	3.25	2.5	0	0
	生活垃圾	1.8	1.5	/	0	0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塑料制品业 292”，本项目 1000 万平方米的风筒布小于 1 万吨，故为登记管理。</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地基挖掘时地下水和浇筑混凝土的冲洗水、建筑材料运输车辆清洗污水及构筑物施工阶段建材、模板的清洗及供水系统的漏水。

#### ①生活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包括粪便污水、洗涤废水等，所含污染物主要有 COD、SS、氨氮等，各种污水混合后，COD 浓度约 400mg/L，氨氮浓度约 15mg/L，SS 浓度约 250mg/L。工程施工平均人数为 3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平均为 1.2m<sup>3</sup>/d，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②施工作业废水

施工辅助设施废水主要来源于机械修配、汽车保养和冲洗等，主要含有石油类污染物，其浓度可达 10-20mg/L。辅助设施废水产生量约为 10m<sup>3</sup>/d，高峰废水量约 2m<sup>3</sup>/h。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或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洒水，不排放，对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 (2) 废气

####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sub>x</sub>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

一般而言，施工期间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等重型机车在运行时排放的燃烧废气和扬尘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其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扬尘，而工地道路扬尘和搅拌混凝土扬尘是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的主要来源。本项目施工区产生的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影响范围有限。

本项目施工中，通过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定时洒水，及时清扫。采用商品混凝土，对排烟量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排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并且这种影响将随工程量的减少而减小，至施工结束而完全消失。

### （3）噪声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打桩机、塔吊、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80-95dB（A）之间。在打桩阶段，白天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在 200m 以内，虽无居民但仍需按照有关规定控制作业时间，如采取夜间禁止施工、白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段等措施。由于项目采用静压桩机，噪声源强为 80dB（A），故对周围敏感点不会带来大的影响。在结构阶段，白天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约在 50m 左右，夜间影响范围在 300m 以内。白天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夜间将对项目周边噪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应避免夜间施工。

另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将会引起沿线交通噪声声级的增加，对沿路区域环境噪声有一定影响。

以上这些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 （4）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

####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 0.5kg 计算，施工人数 30 人，施工期以 180 天计，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2.7t，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②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工程渣土、碎木料、废金属、各类建材包装箱等。

根据《环境卫生工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与循环利用管理），在建筑物的建造过程中，单位建筑面积的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0~50kg/m<sup>2</sup>，本项目取 50kg/m<sup>2</sup>，产生的建筑垃圾（约 689.38t）部分可以用于填路材料，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施工期建筑垃圾和弃渣严禁随意堆放，应及时运至工程设置的弃渣场或指定场所处置，并采取挡护、排水等措施进行防护，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绿化，防止水土流失。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纳入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5）施工期生态影响

工程施工对征地范围内的植被将不可避免的会产生负面影响，其中主要是施工对地表植被的破坏，造成生物量的损失。调查表明，沿线评价范围未发现有野生珍稀保护植物物种，本项目利用原有土地，主要用于生产区域的建设。

评价区域内陆生动物以家养动物为主，常见鸟禽种类主要有麻雀、喜鹊、青蛙、蛇类等，占地区域内没有需要保护的野生动物分布。陆生动物对于生长环境要求较宽，对人为影响适应性较强。工程建设基本不会干扰上述动物的正常活动，也不会对其生活习性造成大的改变。

## 1、废气

### (1) 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  $G_{1-1}$ 、涂覆废气 ( $G_{1-3}$ 、 $G_{1-6}$ )、烘干废气 ( $G_{1-4}$ 、 $G_{1-7}$ )、天然气燃烧废气 ( $G_{1-2}$ 、 $G_{1-5}$ 、 $G_{1-8}$ )、热合废气  $G_{2-1}$ 、挤出/注塑废气 ( $G_{2-3}$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现有项目)。

#### 投料废气 $G_{1-1}$ 、 $G_{2-2}$

本项目在原料投料时人工将粉料解包后倒入搅拌机中，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装卸、投料粉尘排污系数为  $0.01\text{kg/t}$  原料进行估算，本项目消耗粉状原料约为  $253\text{t/a}$ (PVC 树脂  $220\text{t/a}$ 、颜料  $3\text{t/a}$ 、钙粉  $30\text{t/a}$ )，则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25\text{t/a}$ ，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主要以无组织形式在生产车间内排放。

#### 涂覆废气 ( $G_{1-3}$ 、 $G_{1-6}$ )

本项目涂层工艺主要为将 PVC 树脂、钙粉、增塑剂等按一定比例调配成的浆料通过涂覆机的刮刀在基布表面进行涂层。涂层工艺为常温，由于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OP 在常温下不易挥发，故刮涂过程工艺废气产生量极小，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 烘干废气 ( $G_{1-4}$ 、 $G_{1-7}$ )

##### ①氯化氢、氯乙烯

项目 PVC 树脂在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氯乙烯和氯化氢等，根据《气相色谱-质朴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质 2008 年 4 月 18 卷第 4 期)：取  $25\text{g}$  纯聚氯乙烯粉末于  $250\text{ml}$  具塞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中模拟加温在  $90\sim 250^\circ\text{C}$  区间内逐步提高加热温度，在不同温度平衡  $0.5\text{h}$  后用抽取热解气体分析结果如下：

表 4-1 不同温度下热解有机物种类和浓度 单位： $(\text{mg}/\text{m}^3)$

产物	$90^\circ\text{C}$	$110^\circ\text{C}$	$130^\circ\text{C}$	$150^\circ\text{C}$	$170^\circ\text{C}$	$190^\circ\text{C}$	$210^\circ\text{C}$	$230^\circ\text{C}$	$250^\circ\text{C}$
氯化氢	0.95	5.86	7.52	9.48	11.87	16.83	19.46	22.53	25.62
氯乙烯	1.03	4.08	7.85	11.57	14.12	18.23	22.84	27.56	30.68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烘干温度为  $190^\circ\text{C}\sim 210^\circ\text{C}$ ，经上表可知，在  $210^\circ\text{C}$ 、平衡

0.5h 产生的氯化氢浓度为  $19.46\text{mg}/\text{m}^3$ ，实验使用的为 250ml 容器、25g 原料，则  $210^\circ\text{C}$  是氯化氢产生的源强为  $19.46 \times 250 \times 10^{-6} \div (0.5 \times 60 \times 60) \div 25 = 10.81 \times 10^{-8}\text{mg}/\text{g}$  (物料) S，氯乙烯产生的源强为  $22.84 \times 250 \times 10^{-6} \div (0.5 \times 60 \times 60) \div 25 = 12.69 \times 10^{-8}\text{mg}/\text{g}$  (物料) S。

本项目烘干时间约 60s，PVC 原料的使用量为 200t，则烘干工序产生的氯化氢为： $200 \times 10^6 \times 60 \times 10.81 \times 10^{-8} = 1297.2\text{mg}/\text{a}$ ，氯乙烯产生量为： $200 \times 10^6 \times 60 \times 12.69 \times 10^{-8} = 1522.8\text{mg}/\text{a}$ ，本项目在烘干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气体极少，可忽略不计，本评价不再考虑其环境影响与污染防治措施。

### ②非甲烷总烃

本次主要为 PVC 树脂、阻燃剂、石蜡、颜料、抗静电剂等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相关参数，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风筒布产品产量为 1000 万平方米/a，每平方米按照 0.1kg 计，重量约为 1000t，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7t/a。

### ③颗粒物（油雾）

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辛脂的沸点为  $400^\circ\text{C}$  左右，本项目烘干加热温度为  $190^\circ\text{C} - 210^\circ\text{C}$ ，不会导致增塑剂分解，主要产生油雾颗粒。根据《聚氯乙烯加工助剂及配方概述》（上海市塑料工业科技情报协作网）第六章，苯二甲酸二辛脂挥发物量为 2.6%，项目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辛脂）与苯二甲酸二辛脂属于同分异构体，物化性质相似，因此具有参照意义。项目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辛脂）使用量为 100t/a，因此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油雾）量为 2.6t/a。

涂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冷凝+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收集效率取 95%，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取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90%，则颗粒物（油雾）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2.4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t/a，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2.56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65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135t/a。

### 热合废气 (G<sub>2-1</sub>)

项目风筒制作热合过程需加热，加热过程少量残余未聚合单体挥发出来，主要成分为游离的低碳有机烃类物质，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 PVC 在受热状态下可释放少量氯化氢、氯乙烯，由于热合时间较短，且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 2.70kg/t-产品，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约 500 万平方米的风筒布制作成风筒，每平方米按照 0.1kg 计，重量约为 500t，则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1.35t/a。热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冷凝+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收集效率取 90%，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取 90%，热合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1.215t/a，有组织排放量 0.12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5t/a。

综上，涂覆、烘干、热合废气收集后经冷凝+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颗粒物（油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7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78t/a。

### 挤出/注塑废气 (G<sub>2-3</sub>)

#### ①氯化氢、氯乙烯

项目 PVC 树脂在挤出/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氯乙烯和氯化氢等，根据上文烘干产生氯化氢、氯乙烯源强分析，PVC 树脂在 210℃烘干后产生氯化氢、氯乙烯较少，由此可得 PVC 树脂在低于 200℃的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较少，且挤出/注塑使用的 PVC 树脂较少，仅 20t/a，因此本次不定量分析。

#### ②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挤出/注塑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项目挤出/注塑废气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接口器成品约为 18t/a，由此计算项目生产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量约为 0.0486t/a，产生速率为 0.02025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3、VOCs·排放控制要求、10.3.2、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对挥发性有机物可不要求，采取无

组织收集措施，因此本项目挤出/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

### 天然气燃烧废气 (G<sub>1-2</sub>、G<sub>1-5</sub>、G<sub>1-8</sub>)

本项目基布烘干、涂覆烘干使用天然气，用量约为 50 万立方米，该工序产生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工段-天然气工业炉窑的产污系数，燃气工业炉窑废气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4-2。

表 4-2 燃气工业炉窑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燃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产生量 t/a
天然气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02S	直排	0.02S	0.1
	颗粒物		2.86	直排	2.86	0.143
	氮氧化物		18.7	低氮燃烧	9.35	0.4675

注：天然气的含硫量参考《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标准，为 100 毫克/立方米，则 S=100。

综上，天然气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的烘干废气与经集气罩收集后热合废气一起通过冷凝+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油雾）0.247t/a，非甲烷总烃 0.378t/a，颗粒物 0.143t/a、二氧化硫 0.1t/a，氮氧化物 0.4675t/a。

### 天然气锅炉废气（现有项目）

现有项目的烘干使用天然气导热油锅炉（100 万大卡/h），经计算 100 万大卡锅炉每小时的耗气量为 117.6 立方米，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则天然气的年消耗量为 28.224 万立方米，本次按 30 万立方米计，该工序产生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 F.3，燃气工业锅炉废气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4-1。

表 4-1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燃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天然气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02S	直排	0.02S
	颗粒物		2.86	直排	2.86
	氮氧化物		9.36 (低氮燃烧)	直排	9.36

注：天然气的含硫量参考《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标准，为 100 毫克/立方米，则 S=100。

经计算，燃气锅炉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0.0858t/a，二氧化硫 0.06t/a，氮氧化物 0.2808t/a，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烘干、热合、挤出/注塑废气（臭气浓度）

项目烘干、热合过程会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计。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结合，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臭气浓度在国际上通常根据嗅觉判别标准，将臭气强度划分为 6 级，臭气强度分级、恶臭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关系分别见表 4-3、4-4。

表 4-3 臭气强度分级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微有臭气感觉（仪器检出）
2	略有臭味的感觉（嗅觉感知）
3	臭味明显
4	臭气较强
5	强烈恶臭

表 4-4 恶臭污染程度初步划分

强度等级	臭气浓度（无量纲）
0	0~10
0~3	10~100
3~4	100~300
4~5	300~600
≥5	≥600

根据以上表格，项目臭气浓度对应臭气强度约为 3 级的阈值范围，当臭气强度为 3 级时，臭气浓度范围在 100~300（无量纲）之间，产生的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表面具有大量微孔和孔道，这些微孔和孔道可以将气味分子牢牢地吸附在内部，并阻止它们进一步扩散，这使得活性炭对于去除异味具有极高的效率，可保证臭气浓度达标排放。未收集到的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换气等措施，可保证臭气浓度达标排放。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涂覆、烘干热合	DA003	颗粒物(油雾)	51.46	1.029	2.47	冷凝+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低氮燃烧	20000	95	90	5.15	0.103	0.247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3.44	1.07	2.565			95	90	5.345	0.107	0.2565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5.315	0.505	1.215			90	90	2.53	0.0505	0.1215	有组织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2.979	0.060	0.143			100	/	2.979	0.060	0.143	有组织
		二氧化硫	2.083	0.042	0.1			100	/	2.083	0.042	0.1	有组织
		氮氧化物	9.740	0.3896	0.935			100	50	9.740	0.195	0.4675	有组织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DA002	颗粒物	7.15	0.036	0.0858	/	5000	100	/	7.15	0.036	0.0858	有组织
		二氧化硫	5	0.025	0.06	/		100	/	5	0.025	0.06	有组织
		氮氧化物	23.4	0.117	0.2808	低氮燃烧		100	/	23.4	0.117	0.2808	有组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口类型
	X	Y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C	流速 m/s					
DA003	743327	372159	1.0	15	0.7	25	14.44	24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油雾)	0.103	一般排放
										非甲烷总烃	0.1575	

											颗粒物	0.060	□
											二氧化硫	0.042	
											氮氧化物	0.195	
DA002	743314	3721663	1.0	15	0.4	25	11.05	24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36		
											二氧化硫	0.025	
											氮氧化物	0.11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4-5。													
<b>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面源基本情况一览表</b>													
产生区域	产污工序	面源起点坐标 m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 m	宽度 m	与正北方向的夹角 (°)	有效高度 m					
2#生产车间	投料、涂覆、烘干、热合、挤出、注塑	743327	372159	1	70	60	20	6	24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025	0.001
											颗粒物(油雾)	0.13	0.0542
											非甲烷总烃	0.3186	0.1328

(3)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照表,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属于可行技术,颗粒物(油雾)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热处理淬火工段油雾(颗粒物)采取的“油雾净化器”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所采用的污染治理设置及技术可行性判断情况见下表。

①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综述

有机废气净化的方法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活性炭吸附法、水喷淋吸收法、冷凝法等。各种方法的主要优缺点见表 4-8。

表 4-8 有机废气主要净化方法比较

方法	原理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
吸附法	废气的分子扩散到固体吸附剂表面,有害成分被吸附而达到净化	可处理含有低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低温废气;溶剂可回收,进行有效利用;处理程度可以控制	活性炭的再生和补充需要花费的费用多;在处理喷漆室废气时要预先除漆雾	适用常温、低浓度、废气量较小时的废气治理
直接燃烧法	废气引入燃烧室与火焰直接接触,使有害物燃烧生成 CO <sub>2</sub> 和 H <sub>2</sub> O,使废气净化	燃烧效率高,管理容易;仅烧嘴需经常维护,维护简单;装置占地面积小;不稳定因素少,可靠性高	处理温度高,需燃料费高;燃烧装置、燃烧室、热回收装置等设备造价高;处理像喷漆室浓度低、风量大的废气不经济	适用于有机溶剂含量高、湿度高的废气治理
催化燃烧法	在催化剂作用下,使有机物废气在引燃点温度以下燃烧生成 CO <sub>2</sub> 和 H <sub>2</sub> O 而被净化	与直接燃烧法相比,能在低温下氧化分解,燃料费可省 1/2;装置占地面积小;NO <sub>x</sub> 生成少	催化剂价格高,需考虑催化剂中毒和催化剂寿命;必须进行前处理除去尘埃、漆雾等;催化剂和设备价格高	适用于废气温度高、流量小、有机溶剂浓度高、含杂质少的场合
水喷淋吸收法	液体作为吸收剂,使废气中有害气体被吸收剂所吸收从而达到净化	设备费用低,运转费用少;无爆炸、火灾等危险,安全性高;适宜处理喷漆室和挥发室排出废气	需要对产生废水进行二次处理,对涂料品种有限制	适用于高、低浓度有机废气
冷凝法	降低有害气体的温度,能使其某些成分冷凝成液体的原理	设备、操作条件简单,回收物质纯度高。	净化效率低,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适用于组分单一的高浓度有机废气

由上表可知，几种方法各有优缺点，适用于不同的情况，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特点，产生量较小，废气浓度低，且有机溶剂回收不具备利用价值。对照上述的几种废气处理方式，冷凝法净化效率低，不宜达到标准要求。吸附法需采用吸附介质，常见的有活性炭吸附剂，但由于使用单一的活性炭吸附材料吸附容量低，废气不能达标排放。催化燃烧法在催化剂作用下，使有机物废气在引燃点温度以下燃烧生成  $\text{CO}_2$  和  $\text{H}_2\text{O}$ ，使废气净化，适用于废气温度高、流量小、有机溶剂浓度高、含杂质少的废气净化。

依据上述分析结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烟气温度适中，且干燥。由于活性炭吸附法相对简单、有效，使其成为处理有机废气的较普遍技术。通过实际成功应用案例，结合本项目的喷漆废气产生情况，本项目拟采用“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进入吸附器的废气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HJ2026-2013)的有关规定。有效除去废气中含有的烟（粉）尘、油滴等有害物质，避免活性炭微孔堵塞，导致阻力增大、吸附率降低。因此，一般废气进入吸附床之前需设置完善的除尘系统，可采用湿式水洗除尘或者干式过滤的方法。另外，当进气含湿量达到相对湿度 85%（45℃）以上时，还需设置除湿系统，以保证较高的吸附率。对于高温气体需采取降温措施，使废气温度降低到 40℃以下。

**活性炭吸附装置简介：**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 800~2000 $\text{m}^2$ 。真比重约 1.9~2.1，表观比重约 1.08~0.45，含炭量 10~98%，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等。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引风风机、吸附器等组成。有机废气先经过一定的前处理装置，以保证不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和使用寿命，过滤后的尾气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本项

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废气量小，因此能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效对有机废气的吸收，吸附效率能达到 90%，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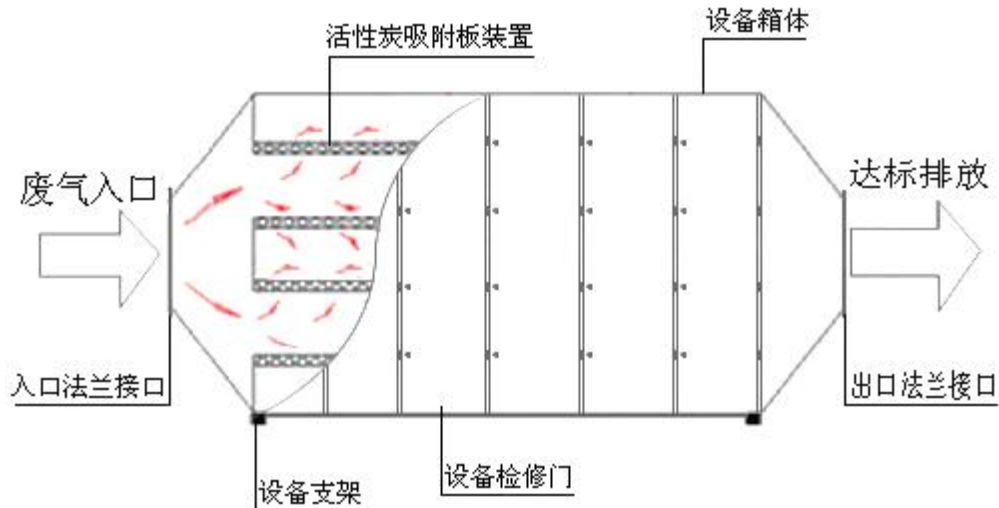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图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主要由稳压箱、活性炭吸附装置、离心机组成，采用颗粒活性炭，比表面积为 862m<sup>2</sup>/g，一次可吸附有机物 0.3t/t 以上，密度ρ=550g/L，碘值 843mg/g。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表 4-9。

表 4-9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活性炭类型	—	颗粒活性炭
2	粒度	目	12~40
3	密度	kg/m <sup>3</sup>	0.55
4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862
5	碘值	mg/g	843
6	总孔容积	cm <sup>3</sup> /g	0.63
7	水分	%	≤5
8	单位面积重	g/m <sup>2</sup>	200~250
9	着火点	°C	>500
10	吸附阻力	Pa	700
11	结构形式	—	抽屉式
12	耐磨强度	%	90
13	四氯化碳吸附率	%	57.15
14	灰分	%	10
15	装填密度	g/cm <sup>3</sup>	0.5

根据《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的要求颗粒活性炭水分含量≤10%，耐磨强度≥90%，着火点≥350°C，碘吸附值

≥800mg/g, 四氯化碳吸附率≥40%, 灰分含量≤15%, 装填密度 0.35g/cm<sup>3</sup>~0.6g/cm<sup>3</sup>, 对比上表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与《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相符。

### ②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烘干为密闭收集,且原辅料均密封储存。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废气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综上所述,废气处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以保证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因此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可行,且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本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10 与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1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企业拟对涂覆、烘干、热合工序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进入冷凝+干式过滤+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不小于 20000m <sup>3</sup> /h,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2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箱式活性炭罐,并由废气工

	<p>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p>	<p>程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并施工，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p>
3	<p>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p>	<p>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流速度 0.6m/s。</p>
4	<p>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gt;800mg/g，比表面积&gt;850m<sup>2</sup>/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gt;650mg/g，比表面积&gt;750m<sup>2</sup>/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吸附值&gt;800m<sup>2</sup>/g，比表面积&gt;850m<sup>2</sup>/g。</p>
5	<p>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p>
<p>本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废气处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以保证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因此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可行，且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关要求。</p> <p>③颗粒物（油雾）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是利用阴极在高压电场中发射出来的电子，以及由电子碰撞空气分子而产生的负离子来捕捉油烟粒子，使油烟粒子带电，再利用电场的作用，使带电油烟粒子被阳极所吸附，以达到除油烟的目的。</p>		

本项目烘干工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热处理淬火工段油雾（颗粒物）采取的“油雾净化器”处理效率为90%，本项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取90%可行。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技术资料分析，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能够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 2)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覆、烘干、热合、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现有项目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DA003	颗粒物（油雾）	5.15	0.103	20	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7.875	0.1575	60	3		达标
	颗粒物	2.979	0.060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达标
	二氧化硫	2.083	0.042	80	/		达标
	氮氧化物	9.740	0.195	180	/		达标
DA002	颗粒物	7.15	0.036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达标
	二氧化硫	5	0.025	35	/		达标
	氮氧化物	23.4	0.117	5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涂覆、烘干、热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相关排放标准。

### ②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投料搅拌、涂覆、烘干、热合、挤出/注塑工序未收

集的颗粒物、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工艺密闭操作、收集措施尽量完善等措施后，能够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等措施后，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非正常工况分析

为减少开停机废气排放，企业生产时应先打开废气处理设施，再启动生产设施；因此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为减少非正常工况的产生，企业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项目非正常工况项目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3	废气防治措施处理效率下降为0%	非甲烷总烃	78.755	1.575	0.5	1	加强设备的保养及日常管理，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
			颗粒物（油雾）	51.46	1.029			
			颗粒物	2.979	0.060			
			二氧化硫	2.083	0.042			
			氮氧化物	9.740	0.3896			
2	DA002	为0%	颗粒物	7.15	0.036			
			二氧化硫	5	0.025			
			氮氧化物	23.4	0.117			

#### （5）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3	非甲烷总烃	7.875	0.1575	0.378
		颗粒物（油雾）	5.15	0.103	0.247
		颗粒物	2.979	0.060	0.143
		二氧化硫	2.083	0.042	0.1
		氮氧化物	9.740	0.195	0.4675

2	DA002	颗粒物	7.15	0.036	0.0858
		二氧化硫	5	0.025	0.06
		氮氧化物	23.4	0.117	0.280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378
	颗粒物(油雾)				0.247
	颗粒物				0.2288
	二氧化硫				0.16
	氮氧化物				0.748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378
	颗粒物(油雾)				0.247
	颗粒物				0.2288
	二氧化硫				0.16
	氮氧化物				0.7483

表 4-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投料、涂覆、烘干、热合、挤出、注塑	颗粒物	加强车间换风,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025
2			颗粒物(油雾)			0.5	0.13
3			非甲烷总烃			4.0	0.318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颗粒物						0.0025
	颗粒物(油雾)						0.13
	非甲烷总烃						0.3186

(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第4章,“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sub>c</sub>/C<sub>m</sub>),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种~2种”。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 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

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  计算,  $r=(S/\pi)^{0.5}$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 2.61m/s。据企业生产装置特点和卫生防护距离制定原则, 大气污染源类别按II类考虑。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 (2.61m/s) 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 分别取 470、0.021、1.85、0.84。

表 4-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 高度 m	排放速 率(kg/h)	Cm(m g/m <sup>3</sup> )	卫生防护距离(m)	
						计算值	设定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7300	8	0.006	0.45	1.284	50
	颗粒物(油雾)			0.0542	0.45	3.839	50
	非甲烷总烃			0.1908	2	14.585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6.2 规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 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 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企业现有项目已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环评以

全厂污染物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应以全厂为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和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19。

表4-19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检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颗粒物（油雾）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颗粒物	1次/年	
		二氧化硫	1次/年	
		氮氧化物	1次/年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二氧化硫	1次/年	
		氮氧化物	1次/月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颗粒物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2、废水

###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表 4-14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以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	400	0.048	化粪池	350	0.042
		SS	300	0.036		200	0.024
		NH <sub>3</sub> -N	25	0.003		25	0.003
		TN	45	0.0054		45	0.0054
		TP	5	0.0006		5	0.0006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原理简述：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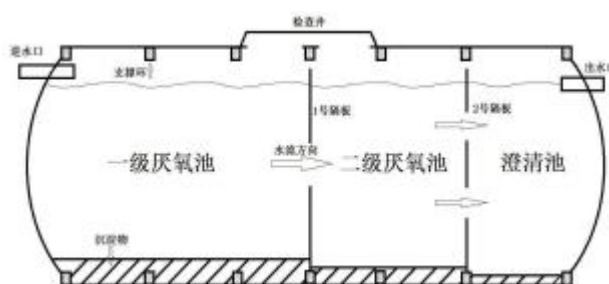


图 4-4 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处理厂概况

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凯发新泉污水处理（阜宁）有限公司）

位于东益经济区西北角，南侧为大余路，北侧为老恒河，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为 1 万 t/d，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sub>2</sub>O 工艺生化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及反冲洗泵房→接触消毒池→巴氏计量槽→出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老恒河。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a、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东益经济区，本项目位于阜宁东益经济区内，属于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敷设到位，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有可行性。

b、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t/d，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险谱）信息公开平台污水处理厂进水口自动监测数据，现接收水量约为 6000t/d，剩余可接收水量约为 4000t/d。本项目运营期约 300 天，期间废水接管量约  $120 \div 300 = 0.4t/d$ ，约占剩余可接收水量的 0.01%。因此，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

c、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sub>3</sub>-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因此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有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4）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5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东益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119.623295	33.607129	120	东益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8h/d	东益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8) *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7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及其它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mg/L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东益污水处理厂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14	0.042
		SS	200	0.08	0.024
		氨氮	25	0.01	0.003
		总氮	45	0.018	0.0054
		总磷	5	0.002	0.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42
	SS	0.024
	NH3-N	0.003
	总氮	0.0054
	总磷	0.0006

(5)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可不进行自行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由生产过程中搅拌机、研磨机、涂覆机、热合机、裁剪机、冲孔机、缝纫机、挤出机、注塑机、风机运行产生, 噪声值一般在 80-85dB(A)。该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其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搅拌机	/	85	室内、减振垫, 厂房隔声	20	30	1	5	75	白天	25	50	1
研磨机	/	75		25	35	1	5	70		25	45	1
涂覆机	/	85		25	35	1	5	70		25	45	1
热合机	/	85		10	40	1	5	70		25	45	1
裁剪机	/	85		32	35	1	5	70		25	45	1
冲孔机	/	85		14	12	1	5	70		25	45	1
缝纫机	/	85		50	35	1	5	75		25	50	1
挤出机	/	75		42	25	1	5	65		25	40	1
注塑机	/	75		30	22	1	5	70		25	45	1

注: 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厂界以东为 X 轴, 厂界以北为 Y 轴。

4-21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20000m <sup>3</sup> /h	12	50	1	85	减震、进出口消声、隔声罩	白天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厂界以东为 X 轴，厂界以北为 Y 轴。

(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序号	预测点位置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1	东厂界	51.4	65	达标
2	南厂界	50.1	65	达标
3	西厂界	53.3	65	达标
4	北厂界	55.2	6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②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内部；

③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

通过落实上述减振降噪等措施，可达到 20~25dB（A）的降噪量，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噪声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3 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监测

## 4、固体废物

### （1）污染物源强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鉴别，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等。

#### ①废包装桶

本项目原辅料增塑剂、阻燃剂、抗静电剂使用桶装，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t/a，企业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废包装材料

根据本扩建项目原辅料用量、包装规格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 PVC 树脂、钙粉、颜料等使用袋装，废包装材料共计约 1t/a，收集后外售。

#### ③废油

项目烘干废气中的油雾通过油烟净化处理工艺中会产生废油，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烟净化器处理产生的废油量为 2.223t/a，该工序产生的废油已计入该部分。项目废油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④废边角料

本扩建项目边角料主要来自于裁剪和冲孔，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经计算，500 万涂覆布的重量约为 2250t，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25t/a，收集后外售。

####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90%。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实际操作过程中，DA003 配套活性炭箱体填充量为 5000kg，即 m 取值 6000kg，风量为 20000m<sup>3</sup>/h，运行时间为 8h/d；更换周期计算过程具体见下表。

表 4-2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计算结果

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DA003	5000	0.1	70.875	20000	8	45

由上表可知，DA003 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填量为 5t，计算得二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5 天，即一年更换 7 次的时限要求，故废活性炭产量为 38.402t/a（含有机废气 3.402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废物代码为 900-039-49。企业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本项目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 计，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全部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4-25 所示。

表 4-2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增塑剂等原料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PVC 等原料	1	√	/	
3	废油	废气处理	液	增塑剂	6.669	√	/	
4	废边角料	裁剪等	固	风筒布	2.25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38.402	√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5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	增塑剂等原料	T/In	HW49	900-041-49	1	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	PVC 等原料	/	SW17	900-003-S17	1	收集外售
3	废油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	增塑剂	T	HW49	900-039-49	6.669	回用于生产
4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剪等	固	风筒布	/	SW17	900-003-S17	2.25	收集外售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8.402	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5	环卫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第 43 号）的要求，本项目危废汇总表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原料使用	固态	增塑剂等原料	增塑剂等原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T/In	危废仓库 30m <sup>2</sup>
2	废油	HW49	900-039-49	6.669	废气处理	液态	增塑剂	增塑剂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8.40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T	

#### (4) 固废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油、废边角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通过采取各项处置措施后，产生的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前，分类按性质储存在危废仓库内，企业已在厂区西南侧设置 20m<sup>2</sup>的危废仓库。本项目危险废物 46.071t/a。现有项目危险废物 1t/a。全厂危废贮存周期为三个月，则全厂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 11.77t，危废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0.7t/m<sup>3</sup>，则危险废物暂存所需容积为 16.81m<sup>3</sup>。企业现有危废仓库 20m<sup>2</sup>，堆积高度约为 1.5m，容积为 30m<sup>3</sup>，考虑到危险废物暂存区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危险废物暂存区有效容积为 24m<sup>3</sup>。因此，危险废物暂存区容积可满足本次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内，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废活性炭等固体危废采用袋装密封存放，废机油、废机油桶桶内密封存放，贮存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区具有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合规、合理，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表 4-28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0m <sup>2</sup>	堆放	30t	≤90 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90 天
	废油	HW49	900-039-49		桶装		≤90 天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于危废仓库内（20m<sup>2</sup>），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均密闭贮存，贮存过程不会有污染物产生。危废仓库具有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 (5)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须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培训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有明显标志或适当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h 应休息 20min 以上，24h 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h。

因此，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 （6）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质类类别与处置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转移手续，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900-041-49、HW49 900-039-49，企业可选择周边有资质、处置能力的危废经营单位委托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处置可落实，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7）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厂区东北角，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 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 1）、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东沟镇东益大道 70 号，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东沟镇东益大道 70 号，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地点。

## 2)、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

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⑦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密封后整齐存放，废油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故可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8)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通则》（DB32/T4370-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相关要求，合规设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具体要求见表 4-29。

表 4-29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堆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区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	
	标签样式	/	橘黄色	黑色	

(9)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 （10）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建议

根据本项目及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内运输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定制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④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和有效性。

盐城市鑫源橡塑有限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涂覆区、危废仓库、

事故应急池等场所发生物料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4-30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生产	涂覆区	物料泄露
2	原料贮存	原料区	物料泄露
3	危废暂存	危废仓库	危废泄露
4	事故废水暂存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泄露
5	污水输送	污水管道	污水泄漏

(2) 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本项目原辅材料仓储及生产均位于厂房内。

**表4-31项目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原料贮存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危废暂存			
3	事故应急池			
4	涂覆区			
5	污水输送	采用防腐防渗的管道		
6	生产车间、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间	混凝土硬化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一般防渗区
7	厂区道路	地面硬化	/	简单防渗

(3) 跟踪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东沟镇东益大道 70 号，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措施、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 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具体见表 4-32。

表 4-3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对于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等泄露或遇明火引起火灾对周边大气、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建设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见下表。

表4-3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物质名称	存储方式	最大贮存量	临界量 (t)	qi/Q
增塑剂	桶装	3	10	0.3
石蜡	桶装	2	50	0.04
阻燃剂	桶装	2	50	0.04
抗静电剂	桶装	2	50	0.04
天然气	管道	管道输送，不储存	10	0.1913
危险废物	袋装/桶装/堆放	11.77	50	0.2354
Σqi/Q		合计		0.85

注：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80万m<sup>3</sup>，主要成分为甲烷，天然气的密度按0.7174kg/m<sup>3</sup>计，则年使用天然气573.92t，项目年工作300天，故天然气最大存在量为1.913t/d。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Q为0.85，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1，因此，确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2) 生产单元危险性识别

表4-34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	泄漏	危险废物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废物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2	原料区	原料区	增塑剂、石蜡、阻燃剂、抗静电剂	泄漏	危险废物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废物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增塑剂、石蜡、阻燃剂、抗静电剂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 (2) 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 ①防范措施及监控要求：

A、本项目涉及的建构筑物布置和安全距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来设置各生产装置、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

B、在厂区施工及检修等过程中，应在施工区设置围挡，严禁动火。

C、环保设施风险防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修与维护，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设备管理台账，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D、车间及仓库风险防范：生产区内严禁明火，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培训工作人员，加强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生产车间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更新消防器材；建立专门的应急事故小组，定期培训，避免事故发生时因拖延导致的事态扩大；生产车间内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隔离式呼吸罩。

减缓措施：

A、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按照相应的规范要求，最快时间内停止生产线的运转，减少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B、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应使用水、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

②疏散方式、方法

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风向疏散。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有序疏散，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

A、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B、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应急消防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C、应急消防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公安消防大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D、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E、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进行疏散，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通知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F、口头和广播引导疏散。疏导人员应使用镇定的语气，劝导员工消除恐惧心里，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G、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应急消防队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H、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友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I、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情况，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 ③紧急避难场所

A、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及停车场区域作为紧急避难场所。

B、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

C、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D、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 ④周边道路隔离和交通疏导办法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为配合救援工作开展需进行交通管制时，警戒维护组应配合交警进行交通管制。

A、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止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B、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C、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 2)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①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

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②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装置区地面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③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首先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其次，对受污染的地下水根据污染物种类、受污染场地地质构造等因素，采取抽提技术、气提技术、空气吹脱技术、生物修复技术、渗透反应墙技术、原位化学修复等进行修复。

###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制定应急预案的目的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场界）外或工业园区内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 2) 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

①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3版）等文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

#### 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框架

主要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 ③开展演练和培训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每年定期演练、培训。

④与园区应急预案联动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可分为I级（重大）、II级（较大）和III级（一般）环境事件。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II级及以下环境事件由企业相关部门自行处置，I级事件由企业及相关区域相关部门负责处理。事件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

力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处理。当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企业应迅速向园区办、区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 3)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生产部经理是所管辖区域的隐患排查管理主要责任人,对管辖区域的环境隐患排查治理负全面管理责任,同时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①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各级环境风险隐患按照分级管理,分级排查的原则,检查与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

**综合排查:**是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安全员、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对公司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进行日常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及时整改治理,落实各部门员工上岗时,根据环境风险隐患等级管控清单自查。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检查每年不少于二次。

#### ②建立隐患排查档案

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清单表、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 4) 培训和演练

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不少于每年2次),并通过演练检

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 5) 应急监测系统

当发生应急事故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仪器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做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查明泄漏物质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速度，确定应急监测方案（本项目特征因子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下风向可能扩散的区域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此外，根据监测结果对污染物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对污染扩散范围进行预测，适时调整监测方案。必要时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气体扩散区域内的员工和居民撤离或指挥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 6) 应急物资配备

企业需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等储备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各类应急物资不得随意挪用，进一步缩短响应时间，提高应急能力。

#### 7) 标识标牌要求

企业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针对不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针对不同目标、不同时机、不同岗位，安排专人研究制定适合岗位特点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

#### (4) 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废气治理（如RTO 焚烧炉）、固体危废治理、噪声治理、放射性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对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要求，本项目要对粉尘治理设施、危废仓库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5)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4-35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p>(一) 加强源头管理</p> <p>1、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p> <p>2、在环评批复中将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存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p> <p>3、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将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工艺、设备、能耗等不处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之列;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按照本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p>(二) 强化现场监管</p> <p>1、格促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填附件1)。督促企业加强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p> <p>2、排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排查、区级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填附件2)。</p> <p>3、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p> <p>4、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品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冬促企业加强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p>	<p>建设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待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严格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企业拟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设立产品制造安全质量追溯手段,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构建安全风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达到三级及以上水平。符合文件要求。</p>

(6)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4-36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p>1、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实行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对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符合文件要求。</p>
<p>2、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 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p>	<p>本次环评已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环评结束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符合文件要求。</p>
<p>3、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 2024 年底、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p>	<p>本项目将严格建设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符合文件要求。</p>
<p>4、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p>	<p>本项目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制度，企业定期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全面隐患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定期开展专项培训。符合文件要求。</p>

### (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为原辅材料、危险物质泄露等,原辅材料分布在原料区、危险废物分布在危废贮存点中。综上所述,在建设单 位按照要求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电磁辐射相关的环境环保措施。

### 9、环保“三同时”项目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37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类别	主要环保设备	建设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废气	冷凝+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100	50
噪声	墙体、门窗消音、隔声、减振		20	10
固废	产废收集点		50	25
事故应急与风险防范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与设备等		20	1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环保标志牌; 排污口设置		10	5
合计			200	100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38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密闭收集/集气罩+冷凝+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20000m <sup>3</sup> /h。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5000m <sup>3</sup> /h。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车间排风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垫；利用厂房四周墙体建筑进行隔声，对外的门、窗进行隔声处理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	废油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零排放
地下水	分区防渗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消防器材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			
绿化、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2个，依托现有雨污排口、废气排口一个依托原有，一个新增。			
区域解决问题	/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全厂为边界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其他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距离衰减、墙体、门窗、绿化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区、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漏的地基,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 避免贮存、运输过程中出现散落现象, 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东益大道70号, 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监控。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提高风险意识; 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 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 实行全面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对污染源和固体废			

	<p>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求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行为。</p> <p>①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定期监测。</p> <p>②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设置标识牌。</p> <p>③固定噪声污染源对厂界影响最大处，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p> <p>2、排污许可</p> <p>本项目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排污申报，在取得排污登记后正式生产，合法排污。</p> <p>3、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p> <p>4、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选址、布局基本合理。产生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单位 : t/a )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	原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 ( 固体废 物产生量 )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 ( 固体废 物产生量 ) ③	排放量 ( 固体废 物产生量 ) ④	( 新建项目不填 ) ⑤	全厂排放量 ( 固体废物产生 量 ) 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油雾 )	/	0	0	0.247	/	0.247	+0.247
		颗粒物	0.0075	0.0075	0	0.2288	0.0075	0.2288	+0.2213
		二氧化硫	0.0085	0.0085	0	0.16	0.0085	0.16	+0.1515
		氮氧化物	0.051	0.051	0	0.7483	0.051	0.7483	+0.6973
		非甲烷总烃	0.108	0.108	0	0.378	/	0.486	+0.378
	无组织	颗粒物	0.012	0.012	0	0.0025	/	0.0145	+0.0025
		颗粒物 ( 油雾 )	/	/	0	0.13	/	0.13	+0.13
		非甲烷总烃	0.14	0.14	0	0.3186	/	0.4586	+0.3186
废水	废水量	230.4	230.4	0	120	/	350.4	+120	
	COD	0.0115	0.0115	0	0.042	/	0.0535	+0.042	
	SS	0.0023	0.0023	0	0.024	/	0.0263	+0.024	
	NH <sub>3</sub> -N	0.0012	0.0012	0	0.003	/	0.0042	+0.003	
	TP	0.00012	0.00012	0	0.0006	/	0.00072	+0.0006	
	TN	/	/	0	0.0054	/	0.0054	+0.0054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3.9	3.9	0	2.25	/	6.15	+2.25	
	不合格品	0.4	0.4	0	/	/	0.4	/	
	废含油抹布	0.01	0.01	0	/	/	0.01	/	
	生物质燃料燃 烧灰渣	2.5	2.5	0	/	2.5	0	-2.5	

	废包装材料	/	/	0	1	/	1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0	38.402	/	38.402	+38.402
	废油	/	/	0	2.223	/	2.223	+2.223
	废包装桶	1	1	0	1	/	1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1.8	0	1.5	/	3.3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